

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

(2015)丹民初字第5473号

原告李红，女，汉族，1966年10月2日生，

被告费荣俊，男，汉族，1975年11月19日生，

本院于2015年11月23日依法立案受理了原告李红与被告费荣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汤春迹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原告李红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费荣俊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李红诉称，被告因家庭急需于2013年7月10日、同年7月15日、同年11月23日、2014年9月3日分四次向原告借款共计600000元，并分别写下借条，口头约定每月利息按3分计算，被告至今利息分文未付，原告多次与被告联系要求偿还，被告均以资金紧张为由推诿，为此，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600000元，承担自出借之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4倍的利息，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被告费荣俊未应诉答辩，也未提供证据。

经审理查明，被告费荣俊于2013年7月15日向原告借款20万元，当日，原告通过交通银行向被告转帐20万元，被告出具借条1份，承诺借期1年即归还，双方口头约定借款利率为月息3%。被告费荣俊于2013年7月19日向原告借款15万元，当日，原告通过交通银行向被告转帐15万元，

被告出具借条 1 份，双方口头约定借款利率为月息 2.5%。被告费荣俊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向原告借款 20 万元，该款以现金方式交付给被告，当日，被告费荣俊出具借条 1 份，双方口头约定借款利率为月息 2.5%。嗣后，被告按上述双方口头约定的利率，按月支付原告利息至 2014 年 5 月。2014 年 9 月 3 日，经结算被告共欠原告利息 5 万元，被告于当日出具借款 5 万元的借条 1 份。嗣后，被告未能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，原告诉至本院，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 600000 元，承担自出借之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 4 倍的利息，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以上事实，由原告提供的借条 4 份、交通银行零售客户交易清单、原告的陈述等证据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借款人应当按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。被告费荣俊分四次向原告李红借款共计 55 万元的事实，由原告提供的借条等证据予以证实，被告未能按约还款，应当承担全部民事责任，因此，对原告要求被告费荣俊归还借款本金 55 万元的诉讼请求，依法予以支持。对于原告主张的利息，因双方约定的、被告已给付的利息并未超出法律规定的范围，截止 2014 年 9 月 3 日被告共欠原告利息 5 万元，自 2014 年 9 月 4 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4 倍计算至 2016 年 1 月 5 日，被告还应承担利息 149395 元（ $550000 \text{ 元} \times 20.4\% \div 365 \text{ 天} \times 486 \text{ 天}$ ），综上，被告共应承担利息 199395 元。被告费荣俊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，依法可缺席判决。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费荣俊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李红借款本金 550000 元、利息 199395 元，共计 749395 元（2015 年 1 月 6 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的利息按上述利率另行计算）。

二、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4900 元，由被告费荣俊负担（此款原告已垫付，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连同上述款项一并给付原告）。

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同时向该院（开户行：工商银行镇江市永安路分理处，帐号：1104010829000140561）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。

审 判 员 汤春迺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

书 记 员 史 亮

附本判决适用法律条款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第二百零六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四十四条 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